

**臺南市政府**  
**「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**  
**族語保母遴選報名簡章**

**一、報名資格：**

- (一) **親屬保母**：須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等親以內 0 歲以上未滿 6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嬰幼兒。
- (二) **一般保母**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。
- (三) **前項報名所需資料**，詳如報名表證明文件規定。

**二、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**三、測驗日期及地點**：113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依保母報名情形擇鄰近場所（在地化面試）或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會議室辦理（視報名情形於 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另行公告並電話通知）。

**四、報名方式：**

- (一) 填妥報名表及幼兒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（附件一、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收，或親送至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-文教社福科報名。
- (二) 聯絡方式：06-2991111 分機 8222 簡小姐。

**五、遴選方式：**

- (一) **第一階段資格審查**：採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電話通知第二階段面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- (二) **第二階段面試**：全程採族語口說與會話，每位測驗時間計 6 分鐘
  - 1. 全族語自我介紹（2 分鐘）。
  - 2. 詢答採全族語回答（4 分鐘）。

**六、簡章索取**：請至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—最新消息下載或至本府索取。

## 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通過口說測驗者，需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托育訓練課程（12 小時）結業者，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。
- (二) 具族語保母資格者，收托 **0 歲以上未滿 6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族籍嬰幼兒**，即可向居住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。每收托 1 名原住民幼兒依托育級別每月核發助金新臺幣 **2,500 至 4,500 元**整，**每名族語保母收托幼兒以 2 名為限**。
- (三) 113 年度預定遴選族語保母 3 名，最低錄取分數需達 60 分以上，並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，餘分數達 60 分以上且參加原住民族語托育訓練課程(12 小時) 並結業者，於核定保母名額空缺時依序通知遞補。
- (四) 前項依核定名額順序錄取者，若總分相同，則以委員提問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其餘未盡事項，依本遴選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五) 族語托育獎助金標準如下：
  3. 第一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嬰幼兒於清醒狀態透過視覺、聽覺、觸覺…等方式與族語保母互動，每名嬰幼兒每月核發獎助金新臺幣(下同)2,500 元。
  4. 第二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嬰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嬰幼兒經由聽力理解，透過手勢指示正確的物品或方位（聽懂簡易指令），每名嬰幼兒每月核發獎助金 3,500 元。
  5. 第三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幼兒已會仿說 5 個詞彙以上及 2 個句子（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）以上，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，每名幼兒每月核發獎助金 3,500 元。

6. 第四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5 個詞彙以上及 2 個句子（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）以上，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，每名幼兒每月核發獎助金 3,500 元。
7. 第五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20 個詞彙以上及 10 個句子以上，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，每名幼兒每月核發獎助金 4500 元。送托家庭獎助金：將 0 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送托予「一般保母」實施族語托育之家庭，每送托 1 名幼兒，每月核發送托家庭 2,000 元獎助金。

臺南市政府  
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 
族語保母報名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-mail			
族群別			語言別	※此語別為口說測驗之語系	
電話	住所：		行動電話：		
住址					
教育程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及以上			
請依報名資格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保母	檢附證明文件：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戶籍謄本影本(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等親內關係) 3. 收托幼兒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保母 (三等親以外或無親屬關係者)	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(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科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			
*預計收托幼兒數 _____名		姓名：	關係：	年齡：	
		姓名：	關係：	年齡：	
備註		收托已出生,0歲以上未滿6歲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嬰幼兒(以報名時日期為準)。			

## 幼兒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托育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，同意委託  
\_\_\_\_\_於取得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保母資格後，  
托育幼兒\_\_\_\_\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，民國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